

工作經驗證明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職(執)業證書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歷 年 所 任 工 作	服務機關(構)					
	任職期間 (起迄年月日)		服 務 部 門	職 稱	工 作 內 容	
	到任	卸任				
	證明機關(構)：			(請加蓋印信)		
機關首長(或負責人)：			(請簽章)			
公司登記字號：						
地址：						
電話：						
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
<p>註記：</p> <p>1. 出具本證明之機關(構)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並加蓋出證機關(構)印信。</p> <p>2. 工作經驗年資以專任者並滿2年(至104年7月11日止)為限。</p> <p>3.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

※本表僅供參考，請以報考年度之考選部公告為主，更新日期 104.4.6